名相解釋

【三種淨肉】(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)

(名數)一我眼不見其殺者。二不聞為我殺者。三無為我而殺之疑者。此謂之三淨肉。小 乘戒中不禁比丘之食。然楞伽、楞嚴、梵網、涅槃等諸大乘經一切禁之。

梵網經菩薩戒本·第三食肉戒:「若佛子。故食肉。一切眾生肉不得食。夫食肉者。斷大慈悲佛性種子。一切眾生。見而捨去。是故一切菩薩。不得食一切眾生肉。食肉得無量罪。若故食者。犯輕垢罪。」

涅槃經四曰:「迦葉菩薩復白佛言:世尊!云何如來不聽食肉?善男子!夫食肉者斷大悲種。 迦葉又言:如來何故先聽比丘食三種淨肉?迦葉!是三種淨肉隨事漸制。迦葉菩薩復白佛言。 世尊。何因緣故。十種不淨乃至九種清淨而復不聽。佛告迦葉。亦是因事漸次而制當知即是 現斷肉義。」

【出家入道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術語)出恩愛之家,入菩提之道也。

心地觀經四曰:「發菩提心,捨離父母,出家入道。」

遺教經曰:「出家入道之人,為解脫故,自降其身而行乞。」

出家入道本為同一人之事,後世分為二者,入寺為僧曰出家,在家剃頭著衣者曰入道。

【沙門業】(南川律學辭典)

亦名: 出家業、比丘三事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:「三千云,沙門業者,誦經、坐禪、勸化眾事。若不行者,徒生徒死,或有受苦之因。」資持記釋云:「三千中,明三事是出家業;義兼持戒;不出三學,自他兩利。徒生死者,空無所得故。或受苦者,彼謂袈裟離身,腹破食出,不爾則墮獄等。」(事鈔記卷四〇·三九·五)

【見聞疑三根】(南山律學辭典)

四分律含註戒本:「謂根有三:見、聞、疑也。

見根者,見犯梵行、見偷五錢、見斷人命,若他見從彼聞,是謂見根。

聞犯梵行、聞偷五錢、聞斷人命、聞自言得上人法,若彼說從彼聞,是謂聞根。

疑根二種,從見生者,見與婦女入林出林、無衣裸形、不淨汙身、捉刀血汙、惡人為伴,是也;從聞生者,若在闇地,聞動床聲、聞轉側聲、若身動聲、若共語聲、若聞我犯非梵行聲,乃至若聞我得上人法聲。」(含註戒本卷上:一三:七)